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地，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楼租赁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49.68	1,675,736.61	4,167,936.00	43.41	不适用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楼租赁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167,936.00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煤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嘉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5 号 208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顾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3,893.36 万元，净资产 44,692.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9.70 万元，净利润 334.39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值)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嘉伟持有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煤控股 100% 股权。同时，陈嘉伟担任金煤控股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煤控股系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金煤控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金煤控股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金煤控股租赁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将继续如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用途	位置	签署日	合同期限	是否生效
金煤控股	租赁	办公	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 8 楼	2020/12/7	2021/1/1-2021/12/31	是
	租赁	办公	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 7 楼	2019/10/15	2019/11/1-2021/10/31	是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地，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力达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宏力达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